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惋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蘇錦樑先生（「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逝世。

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衷心感謝蘇先生在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專業的貢獻。董事會對蘇先生的逝世深表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誠摯慰問。

蘇先生逝世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的規則：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 (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要求；
- (iv)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要求；及
- (v)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空缺，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規定的期限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經營活動正常開展，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肖俊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郭磊先生及吳溢穎女士；以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